

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施工监理

第二次招标澄清文件（01）

交易编号：A03-12620000224333349J-20250623-056087-2

招标编号：GHL-20250318026

根据《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）有关澄清和解答的要求，招标人现在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 投标人近5年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5.2）已完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满足：其他1. 至少独立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公路斜拉桥工程监理工作。2. 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新建高速公路钢桁-混凝土特大桥工程监理工作。其他要求：注：1. 近五年为2020年6月1日～投标截止期，以交工证书日期为准。3. 若独立完成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同一桥梁中桥梁形式为斜拉+钢桁-混凝土桥梁，则视为满足最低要求。

现修改为：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投标人近10年已完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满足：其他1. 至少独立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斜拉桥工程监理工作。2. 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新建高速或一级公路钢桁-混凝土特大桥工程监理工作。其他要求：注：1. 近10年为2015年6月1日～投标截止期，以交工证书日期为准。3. 若独立完成的新建高速或一级公路项目同一桥梁中桥梁形式为斜拉+钢桁-混凝土桥梁，则视为满足最低要求。

2、原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）注：2. 提供的一项桥梁业绩中，如桥梁形式为斜拉+钢桁-混凝土桥梁，则视为一项业绩。

现修改为：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）删除注2条款。

招标文件中与澄清文件(01)不符的，以此澄清文件(01)为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 标 人：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人民西路浙江商贸城 27 号楼 3 楼

联 系 人：周先生

电 话：15336084911

邮 箱：345564509@qq.com

代理机构：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

联 系 人：朱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919066956

邮 箱：2309584296@qq.com

监督部门：白银市交通运输局

地 址：甘肃省白银市广场北路 1 号市政府统办 2 号楼

联系方式：0943-8836330

2025年6月30日